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四 041 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区前进郑楚宣冰鲜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T5XQ9F

住所（住址）：广州市天河区珠盈农贸综合市场冰鲜档 H9 号

经营者：郑楚宣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盈农贸综合市场冰鲜档 H9 号

2020 年 5 月 15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盈农贸综合市场冰鲜档 H9 号广州市天河区前进郑楚宣冰鲜档（经营者：郑楚宣）进行监督抽检，其中抽检了当事人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购进的“黄花鱼”。经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检验，编号为 No. 01XS2005SCP036 的《检验报告》显示上述样品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将《检验报告》（编号为 No. 01XS2005SCP036）送达给当事人，当事人对上述产品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无异议，未提出复检申请。2020 年 6 月 19 日，我

局执法人员通过当事人郑楚宣询问笔录、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现场检查等方式确认了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黄花鱼”的违法事实。至此，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5月15日从供应商[REDACTED]购进的“黄花鱼”，经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检验，编号为No. 01XS2005SCP036的《检验报告》显示上述样品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上述“黄花鱼”的检验结论无异议，不申请复检。其数量为[REDACTED]公斤，进货单价为[REDACTED]元/公斤，购进金额为[REDACTED]元；上述“黄花鱼”未销售，全部被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抽检，抽样数量[REDACTED]公斤，购样和备样“黄花鱼”单价[REDACTED]元/公斤，金额[REDACTED]元，即货值金额[REDACTED]元；盈利[REDACTED]元，即违法所得[REDACTED]元。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黄花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为No. 01XS2005SCP036），证明“黄花鱼”所检恩诺沙星项目不符

合 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来源。

2、2020年6月11日《现场笔录》，证明本案的来源、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产品的违法行为；

3、2020年6月11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报告》和《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天市监责字〔2020〕执四041号）；

4、2020年6月11日当事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REDACTED]
[REDACTED]出具的检测监督证明，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和购进“黄花鱼”的来源；

5、2020年6月11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通知书》（穗天市监询字〔2020〕执四041号），证明通知当事人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

6、2020年6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对涉案“黄花鱼”的来源、流向及自查和整改均作了说明，当事人对检验结果也无异议，证明了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认定。

2020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四04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黄花鱼”的行为，违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无主观故意、所销售的食品货值较小等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8.8 元；

二、并处 2100 元的罚款。

罚没款合计 2108.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财政指定银行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020-38896350）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8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二份备查。